

臺北市政府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
第 107 次會議紀錄指（裁）示事項分辦表

報告（提）案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p>上次會議主席指（裁）事項辦理情形報告：</p>	<p>一. 有關本府各權責機關無障礙環境短、中、長程執行計畫乙案，依各委員提供之建議修正事項，市府已責請各權責機關納入執行計畫檢討修正，將俟修正後執行計畫內容經委員確認後，再提送本委員會報告。</p>	<p>各權責機關</p>	<p>各權責機關刻正與提供修正意見之委員進行溝通及修正，將俟執行計畫內容經委員確認後，再提送本委員會報告。</p>	<p>B</p>
	<p>二. 林委員文華建議，有關臺北捷運站忠孝西路地下街 10 號出口近重慶北路處應增設無障礙電梯乙案，請市場處評估辦理。</p>	<p>市場處</p>	<p>查忠孝西路地下街 10 號出口為本處轄管之站前地下街 Z10 出口，該地下街係於捷運板南線開挖時一併興建完成。且站前地下街下方為已建置完成之捷運板南線軌道層，難以再次開挖設置電梯所需之機電設備，故無法增設無障礙電梯。另現於忠孝西路南側新光三越前 Z4 出口處及忠孝西路北側 Z1 出口旁設有無障礙電梯 2 部。</p>	<p>D</p>
	<p>三. 林委員文華建議，有關忠孝西路、博愛路口地下道及周邊無障礙設施改善</p>	<p>新工處</p>	<p>本案業以開口式契約開立通報單(臺北郵局地下道增設路名指引標誌工程)，並於 100 年 11</p>	<p>A</p>

報告(提)案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p>乙案，請新工處及捷運局中工處依權責卓處。</p>	<p>捷運局 中工處</p>	<p>月 7 日施工完成。</p> <p>一. 本案依本府交通局 100.6.3 辦理現場改善會勘，本處配合改善部分(考量行人通行安全，請捷運局中工處針對捷運松山線北門站工區周邊行人動線進行改善)：</p> <p>(一) 圍籬吊設盆栽高度影響行人通行，請檢討提高或移除。</p> <p>(二) 電源線接頭整理收束。</p> <p>(三) 紐澤西護欄鐵線頭會勾傷行人，請予保護整理。</p> <p>(四) 市民大道及塔城街東北角紐澤西護欄影響行人動線，請予移除 2 具。</p> <p>二. 以上事項本處均已改善完成(100.6.23)</p>	<p>A</p>
	<p>四. 張委員捷提案，有關本市大型新建公共建築物(如：大巨蛋、士林藝術中心等)之無障礙設施及施工圖樣，應加強檢視及抽查乙案，請建管處參處。</p>	<p>建管處</p>	<p>大巨蛋建造執照已依抽查作業原則規定辦理技術抽查。並於 100 年 08 月 0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3381000 號函請起造人於建造執照申報開工前修正完成。士林藝術中心建造執照申請案目前尚未核發，後續當依程序辦理，加強檢視。</p>	<p>A</p>

報告(提)案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p>報告案 案由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無障礙設施設置準則（2011 年修訂版）報告案。(提案單位：捷運局)</p>	<p>一. 請捷運局依王委員武烈、張委員捷、林委員文華、蕭委員長城、黃委員淑芬、許委員朝富等委員提出之意見檢視。 二. 至於許委員朝富提出，有關捷運站體外與公車間之整合問題，可洽請交通局協助處理。</p>	<p>捷運局 公運處</p>	<p>因相關委員意見需逐一與個別委員逐項溝通協商，目前由本局錄案辦理中，後續會將協商結果另案報告。</p> <p>一. 本處於低地板公車新路線上路營運前，皆要求公車業者檢視沿線站位，必要時並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共同針對站位周邊無障礙環境缺失改善，俾使低地板公車沿線停靠區站位妥適性與服務品質更臻完善，以確保低地板公車停靠區站位之安全性與便利性。</p> <p>二. 已函請各身心障礙團體與客運業者提供本市因站位問題而無法提供服務之站位，俾利個案檢討改善，如委員爾後遇相關個案缺失可與本處即時反映。</p>	<p>B A</p>
<p>臨時提案 案由一： 溫委員吉祥</p>	<p>本案改善進度過慢乙</p>	<p>交工處</p>	<p>建國南路 2 段 33 號前迴</p>	<p>A</p>

報告 (提) 案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提案，有關本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33 號前迴轉道路口新設號誌設施行人按鈕身障人士無法接近使用改善事宜乙案。	節，請交工處檢討；並請交工處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後，通知溫委員確認。		轉道路口行人觸動按鈕改善案，業於 100 年 9 月 29 日施作完成，並於 100 年 9 月 30 日電洽溫委員吉祥確認處理完成。	
案由二： 王委員武烈提案，建議市政廳地下停車場留設「愛心優先停車位」乙案。	請停管處參考日本作法，於市政大樓試辦留設「愛心上下車停車空間」，俾供作為等候行動不便者臨時上、下車時使用之空間。	停管處	本處預訂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前將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電梯前之 4 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改規劃為「愛心上下車停車空間」，原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移設「愛心上下車停車空間」2 側，以提供行動不便者搭乘電梯之便利性。	B
案由三： 張委員捷提案，有關市府原訂於 100 年完成貴陽街（康定路至中華路）之路平專案，迄今仍未完成乙	請新工處查處，並復知張委員處理情形。	新工處	本市貴陽街（康定路至中華路）路平專案工程，於 100 年 8 月 8 日開工，惟施工過程中遇台電公司高壓管線淺埋，期間由台電公司辦理管線遷移作業至 100 年 11 月 3 日，後因降雨無法施工，本處近日將進場施工，預計將	A

報告 (提) 案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案。			於 100 年 11 月底前完成。	
案由四： 張委員捷提案，有關建物車道出入口及道路界面應設置 7 公分高差車阻，影響輪椅使用者通行乙案。	請新工處依張委員捷及王委員武烈建議再研究，並於下次會議前處理完成。	新工處	<p>一. 輪椅使用者可利用人行道於街廓端部、轉彎段及配合行穿線位置設置之無障礙斜坡道上下人行道。</p> <p>二. 人行道設置車行斜坡道，主要係提供車輛橫越人行道使用，不作為行動不便者或乘坐輪椅人士上、下人行道之動線；而車行斜坡道之場鑄溝蓋加設 5 公分高緣石，除了可提醒車輛於穿越人行道時，需減速行駛外，亦可降緩該路段人行道縱向坡度，並藉以區分無障礙斜坡道與車行斜坡道，以防止行人誤入車道中而發生危險。</p> <p>三. 依本局 99 年 9 月 20 日函頒之標準圖，已將 7 公分修改為 5 公分，並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p>	A
案由五： 林委員文華提案，有關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優惠停車 4 小時之規	對於真正需要且有肢體障礙之行動不便者應予照顧，請停管處邀請委員會專家、委員及社會局再研究，必要時得由社會局提供證明。	停管處	案經社會局與停管處於 8 月 15 日、8 月 25 日與身障團體開會，已取得初步共識，擬針對「行動不便」、「自行開車」等身障人士研議身心障礙停車	B

報告 (提) 案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p>定，得否檢討不同障別再放寬優惠停車時數乙案。</p>		<p>社會局</p>	<p>優惠除外機制。停管處已完成肢障及合併肢障人士持有特製車輛駕照且擁有特製車輛數據分析，刻研擬除外機制方案，後續依市府政策辦理相關作業。</p> <p>一. 社會局已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及 8 月 25 日邀請本市身心障礙團體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與會，召開 2 次「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停車議題」專案會議，重要結論為：建議以下兩種情況，給予充分停車優惠 (1) 使用特製 (三輪或四輪) 機車之行動不便者、(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別為肢體障礙及合併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且本人持有特製汽車駕照者。</p> <p>二. 社會局已協助查調持身心障礙手冊，障別為肢體障礙及合併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且領有停車位識別證之人口名單，並於 100 年 9 月 13 日提供予停管處參酌辦理。</p>	<p>A</p>

報告（提）案	主席裁示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案由六： 林委員文華提案，建議公車站應明確標示前後兩端端點或地標方向乙案。	請公運處參處。	公運處	本市目前新設置之公車站牌皆已於牌面標示各路線之迄點資訊，以提供民眾辨識方向。	A
案由七： 許委員朝富提案，有關手機 3D 資訊未顯示低地板公車路線乙案。	請公運處參處。	公運處	本市 5284、e-bus PDA 網頁及臺北好行 App 均已顯示低地板公車路線資訊；5284 之 PDA 網頁將於 12 月 15 日加入低地板公車資訊。	A

案件處理等級分辨原則如后：

A 級—已依案執行：列管案件已執行完成者或屬經常性辦理業務執行成效良好者。

B 級—正依案執行：繼續列管。

C 級—計畫執行：請註明計畫辦理年度或完成評估期限，繼續列管。

D 級—無法執行：請具體說明無法執行之理由。